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

分院学工办编

第七期 2020年11月23日

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小组检查结果反馈, 尉阳光等 2 名同学 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-11 月 23 日 (第 10 周) 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 课行为, 违纪属实。

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1 款规定,决定给予尉阳光等2名同学通报批评。具体名单如下:

姓名	学号	班级	旷课时间	任课 老师	班主任
尉阳光	0411190228	法学 1903	11.17 周二合同法分论 11.18 周三马克思原理	吕侨 朱宁峰	陈永莉
陈泊霖	0103180102	法学 1904	11.17 周二合同法分论 11.17 周二毛概	吕侨 邹明洪	余凯丽

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, 认真遵守校纪校规, 不要无故旷课, 不 要迟到、早退。一旦查到违纪行为,将一律按照《学生手册》规定严 格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附《学生手册》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:

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, 给予批评教育: 累计达 10-29 学 时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;累计达30-59学时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 察看: 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> 梁柏台法学院 2020年11月23日

主编: 曾治茗 责编: 余洛冰

终审: 黄钰淇